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506)

總目： (704)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: 渠務

分目： (4224DS)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1C 期——小蠔灣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

綱領： 沒有指定

管制人員： 渠務署署長 (鍾錦華)

局長： 環境局局長

問題：

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分目 4224DS (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1C 期——小蠔灣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)，在 2000-01 年度展開。工程預計 2006-07 年度完成 (見財委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99-00/chinese/fc/pwsc/papers/p00-13c.pdf>)，但至今仍在進行。而 2014-15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406,000 元，2015-16 年度的預算卻回升至 21,250,000 元。

請問當局，工程為何延期？當局估計工程何時完成？

提問人：梁家傑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 26)

答覆：

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，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，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。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。因此，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。

小蠔灣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已於2009年完成並開始運作。2014-15 年度的修訂預算是用作支付已完成及結算有關工程的顧問服務費用。而 2015-16 年度的預算是用作支付監察排放水水質的工作，及安裝太陽能供電系統，以減少污水處理廠的耗電量。水質監察工作預計於 2015 年 6 月展開，2020 年 5 月完成；而太陽能供電系統工程已於 2015 年 2 月展開，並預計於 2016 年 8 月完成。

- 完 -